

禁止接受菸品(含新興菸品)、酒品、檳榔廠商贊助規範辦法

100.06.21 新修訂

103.06.23 修訂全文

106.09.26 增加酒品、檳榔字樣於標題及內文

106.11.28 修訂標體及內文

114.09.10 修訂標體及內文

壹、政策宣誓

本院為無菸暨無檳榔醫院與職場，遵守「菸害防制法」，並承諾依循「全球無菸醫院網路 ENSH-Global 標準」，宣示室內室外全面禁止吸菸（含電子煙）及嚼食檳榔，並鼓勵員工共同勸導，落實「三不一勸」政策（不吸菸、不販賣菸品、不接受菸商的贊助、主動勸戒）。

貳、無菸與無檳範圍與對象

一、適用範圍：

本院院區全面禁菸（含新興菸品）、禁檳及禁酒，各棟大樓含診間、病房、休息區、廁所、辦公室、醫療設施等室內、公務用交通運輸工具之密閉空間，停車場、車道等室外活動空間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所有進入本院院區之員工、外包人員、實習人員、志工、求職者、病人、家屬、廠商與訪客皆適用本政策。

參、執行作法

一、加強院區公告禁止吸菸、禁止嚼食檳榔及禁酒之巡查及宣導。

二、清潔人員加強清除菸蒂、檳榔渣等，維護院區環境整潔。

三、於院內各出入口明顯處(含路面上)張貼禁止吸菸(含電子煙)、禁止嚼檳榔以及禁止飲酒之宣傳海報及標誌。

四、張貼依據菸害防制法於禁菸場所吸菸，將依法處新台幣兩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等標語。

五、透過院內、外網站公告及宣傳無菸檳酒政策。

六、提供廣播宣傳資訊，提醒院內禁止吸菸、禁止嚼食檳榔以及禁止飲酒之規定。

七、全面禁止接受菸品(含電子煙)、檳榔、酒品相關產業廠商之贊助、投資、回饋，以及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及促銷。

肆、本院提供員工與民眾戒菸與戒檳服務管道

一、設立戒菸門診與衛教宣導，針對門診、住院病人及員工(含外包商)，均提供戒菸服務轉介機制，透過醫療團隊主動評估與衛教介入，引導病人接受專業戒菸輔導與治療，協助提升戒菸成功率，改善整體健康狀況。

二、戒菸諮詢專線：(06)2812811 分機 53289-53291 健康哈伯站

三、永康奇美醫院戒菸門診：<https://medhub.chimei.org.tw/webopd/yk/scheSelDoc>

四、國健署免費戒菸專線與諮詢服務：0800-636363

健康促進委員會